

北辰区永康道（大张庄示范小城镇）L 地块 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 (主要内容)

1 概论

1.1 项目概况

北辰区永康道（大张庄示范小城镇）L 地块（以下简称“本地块”）位于天津市北辰区大张庄镇永兴道与民安路交口，总用地面积为 87294.50 m²，地块四至范围为：东至佳安路、南至永顺道、西至民安路、北至永兴道。

1.2 未来用地规划

根据本项目规划条件通知书，本地块未来用地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和服务设施用地（9 班规模幼儿园）。

1.3 地块原址企业概况

本地块主要作为耕地使用，即在征地前后均作为耕地种植玉米、大豆等农作物，持续使用至本次调查进场。

1.4 场地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地块现状为闲置空地，附近村民在此种植玉米、大豆等农作物。

1.5 污染识别

本地块历史时期内主要为耕地，现状为附近村民零散种植一些玉米等农作物，地块内潜在污染源主要为农业面源，地块周边

潜在污染源有农业面源、加油站、机加工企业、汽修厂、汽车尾气等。

1.6 调查结论

基于第一阶段场地调查分析，本地块造成污染的潜在污染源主要为农业面源、加油站、机加工企业、汽修厂、汽车尾气，潜在的污染物为总石油烃，镉、砷、铅等重金属，六六六、DDT 等有机农药类，苯系物等挥发性有机物，酞酸酯、多环芳烃等半挥发性有机物。

2 初步采样

2.1 调查内容与方法

为证实第一阶段污染识别结果，初步查明场地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物埋深，本项目在地块内共设置 12 土壤采样点（含 5 个地下水采样点），取样深度为 5.0m。检测指标为 pH 值、重金属、总石油烃、VOCs、SVOCs。

2.2 调查结果

由检测结果可知：

（1）土壤环境初步调查初步采样结果表明，土壤所检测的 7 项必测重金属、总石油烃 C10~C40、27 项必测 VOCs 和 11 项必测 SVOCs 指标均未超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37 项有机农药类指标均未超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或《US EPA Regional Screening Level [RSL] Summary Table》（美国环境保护署区域筛选值[RSL]，2018 年 5 月）中的居住用地筛选值，其对人体健

康的风险可以忽略。

(2) 地下水所检测的 7 项重金属标均未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V类水标准, 40 项有机农药类、47 项 VOCs 和 90 项 SVOCs 指标均未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V类水标准或《US EPA Regional Screening Level [RSL)] Summary Table》(美国环境保护署区域筛选值[RSL], 2018 年 5 月) 中的饮用水标准, 总石油烃 C10~C40 未超出《Screening For Environmental Concerns at Sites with Contaminated Soil and Groundwater》(美国加利福尼亚人体健康筛选值, 2007 年) 中地下水筛选值, 其对人体健康的风险可以忽略。

3 调查结论

根据初步调查结果, 所检测的土壤和地下水所检测的各项重金属、总石油烃、VOCs、SVOCs 指标中均未超过相应的风险筛选值, 其对人体健康的风险可以忽略。因此, 总体上来讲, 北辰区永康道(大张庄示范小城镇) L 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对人体健康的风险可以忽略, 符合未来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和服务设施用地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要求。